

在職勞工加油站-十三大保障面項

105.07.15

捌、職災保障（職災諮詢服務中心 0800-001850）

一、職業病認定：http://www.tmsc.tw/Understanding%20_05.php

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：勞工疑有職業疾病，應經醫師診斷。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，得檢附有關資料（職業疾病診斷書、既往之作業經歷、職業暴露資料、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、病歷、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，可參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內容）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認定。

二、職業病鑑定：http://www.tmsc.tw/Understanding%20_07.php

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，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，得檢附有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。

三、職災保險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D7G08ym4Pj8%3d>

1. 職災傷病給付：因職業傷病住院或門診治療期間，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%發給；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，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發給，但以 1 年為限。
2. 職災失能給付：
 - (1)失能年金+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：
 - A.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×1.55%×保險年資發給失能年金，金額不足 4,000 元者，按 4,000 元發給(另有加發眷屬補助: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,每 1 人加發 25%,最多加計 50%)。
 - B.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，另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。
 - (2)失能一次金：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，依其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，給付日數最高為 1,800 日，最低為 45 日。如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者，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。
3. 職災死亡給付：
 - (1)遺屬年金+10 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（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因職災死亡）：
 - A.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發給遺屬年金。金額不足 3,000 元者，按 3,000 元發給；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，每多 1 人加發 25%，最多加計 50%。
 - B. 另一次發給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。
 - (2)遺屬津貼（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）：發給 40 個月。
*(1)及(2)須擇一請領。
 - (3)喪葬津貼（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）：發給 5 個月；無遺屬或遺屬不符合請領(1)及(2)條件者，發給 10 個月。

在職勞工加油站-十三大保障面項

105.07.15

4. 職災醫療給付：被保險人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書單門診或住院診療，免繳交全民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半數之補助。

四、職災補償：

1. 雇主職災補償責任：
 - (1) 醫療補償：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 - (2) 工資補償：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
 - (3) 殘廢補償：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
 - (4) 死亡補償：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，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
2. 職災勞工保護各項補助及津貼（含已加保及未加保勞工）：
 - (1)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：按不同的失能等級，每月發給 1,800 元至 8,200 元不等之補助。（已加保最長 5 年；未加保最長 3 年）
 - (2)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：按不同的失能等級，每月發給 5,850 元或 8,200 元不等之補助。（已加保最長 5 年；未加保最長 3 年）
 - (3)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每月發給 14,050 元。（初次受訓之日起 5 年內，合計發給 24 個月為限）
 - (4) 器具補助：每年以補助 4 項輔具及總補助金額 60,000 元為限。
 - (5) 看護補助：每月發給看護補助 11,700 元。（已加保最長 5 年；未加保最長 3 年）
 - (6) 家屬補助：一次發給 10 萬元。
 - (7)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：按不同的失能等級，每月發給 1,800 元至 8,200 元不等之補助。
3. 未加保勞工殘廢及死亡補助：
 - (1) 殘廢補助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，按勞保最低投保薪資計算之。前項補助金額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已支付之殘廢補償金額。
 - (2) 死亡補助：依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給予 5 個月喪葬補助及 40 個月遺屬補助。前開補助金額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已支付之死亡補償金額。

五、職災重建：

1.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：
 - (1) 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勞保職災個案，提供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。
 - (2) 協助請領勞保相關給付或津貼，及政府職災慰問金。
 - (3) 協助轉介勞資爭議協處、法令諮詢及法律協助。
 - (4) 轉介醫療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及福利資源機構。
 - (5) 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絡窗口

在職勞工加油站-十三大保障面項

105.07.15

單位名稱	電話及傳真	地址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	T:02-24250575 F:02-24241444	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5樓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身障輔助科	T:02-25598518# 6207.6209.6211.6205	1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	T:02-29603456# 6308.6316.6325.6333	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T:03-3323606 F:03-3320340	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	T:03-5323007 F:03-5319427	3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勞工行政科	T:03-5518101#3013 F:03-5554694	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苗栗縣政府勞工及 青年發展處勞工服 務科	T:037-371446 F:037-334508	3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	T:04-22289111# 35413-35416 F:04-22521247	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 心樓4樓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	T:04-7235010 F:04-7234438	500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南投縣政府社會及 勞動處勞工行政科	T:049-2222106# 1823、1824 F:049-2246986	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	T:05-5522840 F:05-5331080	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勞資關係科	T:05-2254185 F:05-2278319	6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嘉義縣社會局勞工 行政科	T:05-3623280 F:05-3620116	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勞安福利科	T:06-2991111# 8535.8538 F:06-2997623	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	T:06-6377337 F:06-6320832	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 樓
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 勞工福利股	T:07-8124613#523~ 527.555 F:07-8124081	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
屏東縣政勞工處勞 工福利科	T:08-7519160 F:08-7517812	900 屏東市自由路17號

在職勞工加油站-十三大保障面項

105.07.15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勞動行政科	T:03-9251000# 1721.1723 F:03-9251093	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勞資科	T:03-8225377 F:038-237712	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
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勞工科	T:089-328254#366 F:089-341296	950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

(6)職災勞工保護專線：0800-001-850。

2. 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：

- (1)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諮詢。
- (2)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。
- (3)轉介至適當職業重建服務機構或單位協助。
- (4)提供追蹤服務。

3. 提供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單位(105年度申請目前執行中之計畫補助案)：

地區	提供服務單位及聯絡資訊	服務項目
北部	臺灣大學附設醫院(物理治療中心)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(02)3366-8182 林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業輔導評量
	臺北榮民總醫院(復健醫學部)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(02)2871-2121 分機 3289 黃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業輔導評量
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職能治療組)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(02)2737-2181 分機 1240 柯先生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
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復健醫學部)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(02)2249-0088 分機 1624 黃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(工作強化中心)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 (02)2648-2121 分機 3676、3668 李先生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
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整形外科復健治療中心)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(03)328-1200 分機 2170 陳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業輔導評量
	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快速路五段 701 號 (03)490-9001 分機 219 楊小姐	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
中部	中山醫學大學(中興院區中區職災勞工工作強化中心)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1號3樓 (04)2262-1652 分機 70307~8 賴小姐、白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業輔導評量

在職勞工加油站-十三大保障面項

105.07.15

地區	提供服務單位及聯絡資訊	服務項目
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（復健科）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三段 296 號 (04)2205-2121 分機 2381 吳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	惠盛醫院（復健科）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268 號 (04)2205-2121 分機 2381 廖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（復健科） 南投縣草屯鎮平等街 140 號 (04)2205-2121 分機 2381 周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	彰化基督教醫院（復健醫學科）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(04)723-8595 分機 7424 林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南部	臺南成功大學(職能治療系館 3 樓 304 室)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(06)235-3535 分機 5918 陳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務再設計
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復健科） 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123 號 (07)731-7123 分機 8555 張先生、朱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務再設計
	高雄榮民總醫院（復健部）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(07)342-2121 分機 4212 林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務再設計
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(復健科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中心)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(07)312-1101 分機 5965 彭小姐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	高雄小港醫院（復健科）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(07)803-6783 分機 3520 李小姐	職業輔導評量
東部	羅東博愛醫院（復健技術科）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1-83 號 (03)954-3131 分機 3313 俞組長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職務再設計
	花蓮慈濟綜合醫院（復健科）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(03)8561825 分機 13281 洪先生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

六、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（國稅局 0800-000-321）

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，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每人每年得列報扣除 128,000 元。（自 104 年度起適用）